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智字第3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香港商福斯傳媒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凡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美商國家地理頻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英音樂有限公司、天空之城音樂製作有限公司、浩世音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、基械貓音樂有限公司、叢林音樂錄音事業有限公司、銀翼文創有限公司、頌國際音樂有限公司、點頭音樂有限公司、藍海娛樂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小巨人音樂國際有限公司、悅茵藝術工作室即陳哲聖、小宇宙音樂工作室即陳建瑋、三二零九創意行銷概念工作室即曾麗伶、杰果音樂工作室即李銘杰、墨染工作室即潘珮君、羅恩妮、何真真等人間請求給付權利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82,608元（計算式：144,350元 + 1,078,951元 + 5,675元 + 192,100元 + 387,381元 + 63,707元 + 624,457元 + 173,100元 + 596,050元 + 23,350元 + 1,287,266元 + 43,700元 + 271,268元 + 575,275元 + 189,255元 + 71,350元 + 4,450元 + 16,100元 + 169,031元 + 222,090元 + 24,500元 + 18,780元 + 17,412元 + 44,576元 + 74,525元 + 78,455元 + 91,179元 + 19,771元 + 60,625元 + 8,629元 + 2,025元 + 3,225元 = 6,582,60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9,36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

